

苗疆屯防實錄

第 三 冊

苗疆屯防實錄

畢應書

苗疆屯防定錄卷三十四

雜稿隨錄

通飭丁佃對調章程

飭為通飭事照得屯丁專論業功練勇全資技藝是以
分設條弁各歸轉轄本屬兩不相涉立法不容混濫嗣
因練勇中間有雷經出師年老難任差操請調歸屯以
終餘年前遵念其勞績准於屯丁對調不過額外施仁
並非作為定例乃查邇來調屯調隊該條弁等紛紛轉
詳竟若視為常例甚至有字勇而請調屯百總啟總而
請調戰馬勇者相率效尤殊屬不成政體推求其故練
勇本無功業或自知技藝平常或病老不勝差操恐經

本官斥革於是黃綏調屯既可於己身溫飽以終並可
為子孫世承其業是以無棄之人一旦變為有業而屯
丁本有二業因受該勇賄囑乘其年力精壯兼有技藝
亦遂願調歸隊及歸之後稍不遂欲仍得自陳功業求
補屯丁並以抹煞前案歸復屯是有業之人仍得不失
其業至於戰守勇請調屯百總不惟遇有額外缺出便
得與考並且在請掉換回隊即可不必考拔而已自將
馬鞭種種機巧莫此為甚君不明定章程予以限制臣
久相沿益滋弊竇嗣後凡有丁勇呈請調換者該管處
備冊一移冊檔所查明願調歸屯之練勇必須有業歸
公柱下雷否補丁或補過幾丁尚有餘業並定條陣亡

之子孫冊載有名核與補丁之例相符方准歸屯一移
北關守備考總願調歸隊之屯丁如果技藝可觀年力
精壯方准歸隊丁業勇藝兩相符合然後再由北關守
備會同冊檔所委員會銜詳廳復核費道並止准撤丁
與守勇對調屯小旂總旂百總與隊小旂總旂百總各
以其次對調概不得越次詳請既調之後無論年分遠
近並不得再請調回以杜倖進而絕賄弊除先經准調
之丁勇姑免改撤外合行通制為此仰該廳即頒轉
飭遵照通飭章程辦理毋
任徇違切切此札

札鳳凰廳

冊檣所

北關

新塲

得勝之守隘

保送催租最稱出力屯弁秦治魁

摘叙廳詳

敬稟者案據鳳凰廳詳稱案准新場堡屯弁脩田祖武
移開竊查永安卡屯千總秦治魁自乾隆六十年入伍
堵勦苗匪飭辦屯務歷署勞績道光元年洊升今職自
劉任事日起扣至七年四月五年邊條期滿詳蒙
制憲考稔弓馬合式稟飭回任又於是軍政保送八年
恭逢

制憲巡閱營屯考驗弓馬較優甚以記名存候遇有相
需缺出聽候酌核撥補各弁因飭運在案該弁年壯才
明技藝嫺熟歷署勞績熟諳屯苗至於催租案內歷年
記功八年奉飭查勘屯苗早敢認真出力督催租籽均

經按成省先報完洵屬屯弁中結寔可靠之員以之檢
補屯備則亦相符再查屯千總以屯守備為升階今該
弁秦治魁五年俸滿雖經奉飭回任核與各師營留住
千總守備乃准

提升之例亦屬相符且又現奉

制憲託名理合申請轉詳記名遇有屯備缺出儘先詳
撥予以鼓勵等因准此卑職復查該弁秦治魁辦事認真
結寔可靠歷年督耕催租俱能出力茲准該備保薦
前來理合加考詳請俯賜轉詳遇有屯守備缺出考驗
詳送儘先升拔寔與屯防有裨等情據此職道覆查該
屯千總秦治魁辦事結寔熟諳屯務歷屆催租最為出

力茲據鳳凰廳轉詳保送前來理合稟請

憲台俯念邊徼勞弁

准予記名俟有屯字條缺出儘先詳送考拔以示獎勵
職道為屯防得人起見是否有庸伏候

批示飭遵除催租出力各員外照例開摺申送外為此
具稟敬請

崇安除稟

督堂

部外職道。謹稟

撫院

稟請接濟屯苗丁佃口粮籽種

啟稟者竊照苗疆屯田上年被旱歉收懇請在於儲備
項下酌借屯苗丁佃口粮籽種以資接濟緣由業經職
道於上年十一月內具稟

鈞鑒在案咨准藩司咨奉

台督部堂批仰南布政司核議辦理並發該道知照
仍候

撫部院批示檄又奉

前部院批示詳議奉批如詳接飭遵照仍候

督部堂批示敬查抄詳一紙內開本司查苗疆設立儲
備原議雖准遇有年歲歉收並青黃不接之時詳明借

齊但通光元年具

奏清查歸補案內業已聲明嗣後遇有要需及歉收年歲
由通詳經

奏明再行借動是借動儲備谷石必須詳

奏辦理今該道仍請循照從前在外借支之案酌量借給
殊與奏案不符且原設儲備谷四萬石前經詳請

奏明借撥不敷經費谷二萬三千餘石為數已屬無多若

再借動一萬五千餘石則倉貯空虛更不足以資儲備

所有該道著借動儲備谷石之處應毋庸議惟苗疆各

廳縣本年被旱歉收苗屯丁佃羊口食籽種自不能多

有餘積應請飭令該道於明春再行察看情形如果定

有必須接濟之處由這另行酌籌辦理總不得擅動儲
備要款是否有當相應詳請

憲台察閱各等因准此當經。轉飭各備弁遵照去
後茲據該屯首備弁轉據屯丁首佃等紛紛稟委因
上年被旱歉收當此值青黃不接之時不特曰食維艱
且乏牛力籽種一經貽誤春耕難免秋租無着仍懇詳
請接濟限至本年秋收完繳造冊加結申送前來職是
便如悉心體訪苗疆丁佃多係赤貧一遇歉收應發難
繼現在春耕伊始率多懸耜而嘆該備弁等所稟委俾
寔在情形必得酌為接濟方足以靖邊圉而固人心惟
是儲備一項既准司議除經

奏明借撥不敷經費谷二萬三千餘石為數已屬無多不
得再行擅動自當另籌辦理第苗疆自道光元年減租
之後每年經費已多不敷且此項接濟谷石須俟秋收
十月後方能收回而屯防經費等各項須九月以前按
月支發既不能在經費谷內通融撥借此外別無餘款
可籌職道再四思維惟查尚有苗倉積貯谷一萬七千
九百餘石原儲緩急不時之需現均足額貯倉可以當
時通融撥借合無仰懇

大人格外恩施俯念苗疆丁徭貧窮准於前項積貯谷內
提出谷一萬五千五百石以作鳳乾永古保五屬縣屯
丁七千各每名借給口糧一石籽種谷五斗共合谷一

萬零五百石亩佃共借給籽種谷五千石以資接濟所
借谷石俱限本年秋收免息完倉如此酌籌統計亩積
積銀谷七萬八千餘石除先奉

奏明借撥經費不敷谷二萬三千餘石石請借給丁佃口糧
籽種谷一萬五千五百石外尚存儲積銀谷四萬有零
倉儲尚不致空虛丁佃亦得藉資生計職更爲亩種
重要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示遵為此具稟敬請

崇安除稟

智 堂

部 外 職 道 〇 〇 謹 稟

撫 院

道 光 九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夾軍

再稟者 竊請酌借丁佃口糧籽種一案既經司議奉
批飭遵曷敢再竇惟是苗疆現在情形寔有不得不為措
濟之勢 乞 感受

師恩至優極渥當此邊防歲歉之餘惟有悉心綏撫妥籌
經籌務使民苗萬分安輯庶期仰副生成於萬一乃思
繼再四無款可籌因請於積貯項下通融撥借案查清
查原案積貯半如非詳奉

奏准不得擅動此時已屆春耕迫不及待如俟

奏准動支不特貼候春耕秋租無着且恐丁佃等無以謀
生漸致沉離為匪設或拘拿成規稍有貽誤覆答滋深

用敢不揣冒昧於一面具稟請

示一面酌量借給該丁佃年莫不歡欣鼓舞盡力束疇惟
有仰求

夫子大人垂鑒下情俯如所稟

批准條案設過交卸並請入於交代還收歸款寔為德
便

至借谷石一俟秋收自當全數催繳完倉不改稍有拖欠
請勿

厘懷合併稟

聞 謹再稟